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442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同年 9 月 30 日收到补正申请，10 月 8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第三方平台购买酒店服务，在入住后进行洗衣服务时被收取 9 元洗衣费和 6 元烘干费，其认为酒店收取额外费用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遂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请求确认被举报人重复收费的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同年 9 月 18 日告知其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其对此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4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其于同年 6 月 27 日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购买上海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酒店（上海某机场店）提供的酒店服务，酒店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关于设施服务的页面上有标注酒店提供翻译机、干洗服务、洗衣房等服务，申请人入住酒店洗衣时被洗衣房收取 9 元洗衣费、6 元烘干费。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以令人误解的手段诱导消费者购买酒店住宿服务，

涉嫌构成价格违法，要求查处。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9月13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9月18日，其通过邮件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核实，被举报人上海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号开设某某酒店（上海某机场店）。被举报人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设施服务页面标识的清洁服务、商务服务等内容，仅作为告知酒店的有关设施服务提供，实际部分为收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的洗衣房内对洗衣服务、烘干服务均现场明码标价。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信》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邮件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网页宣传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价外收费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存在重复收费的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属于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被举报人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设施服务页面标识的清洁服务、商务服务等内容，仅作为酒店有关设施服务的提示告知，实际部分为收费项目。且洗衣房内对洗衣服务、烘干服务均现场明码标价。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